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75 期）

目 录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5 年第 3 号）	(22)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各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财产保险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2025年3月29日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本办法适用于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的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安责险的赔偿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依法应负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及相关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机构为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承保安责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第五条 规范安责险和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衔接，优化保险产品设计，避免重复投保。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纳安责险保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保费可以据实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做好保险承受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依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八条 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投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

第九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实施工作，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与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依法对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实施的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等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按照前款对应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监管、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安责险工作。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十一条 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商业信誉良好，业务开展地的营业机构近三年安责险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有配套的营业机构网点；
- （三）有充足的偿付能力；
- （四）配备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
- （五）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征求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条款，不得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安责险费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制定发布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并根据安责险业务的总体盈利亏损情况和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供保险机构参考使用；指导保险机构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承保费率，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保险机构承保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支付佣金比例不得高于 5%。

第十五条 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责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责任限额，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

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赔偿责任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足额投保。

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退保、延迟续保。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七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根据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特点和被保险人实际，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的细则或标准，规范事故预防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指导，可以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

机构参与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工作。

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加强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确保公平公正合规运行。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或单独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事故预防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频次，协助被保险人降低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事故预防服务应当符合被保险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被保险人合理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可以参照以下内容选择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 （四）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保险机构每年至少为大中型被保险人提供1次上述第（二）项或第（四）项服务，各地区通过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细则或标准明确不同类型被保险人的服务项目及频次。

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预防服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应当与所承保安责险业务相匹配。

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制定专项预算，据实支出，不得挤占、挪用。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根据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特点和被保险人实际，合理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费用

的年度预算目标。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被保险人的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专门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保险机构应当据实开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机构主动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预防服务不得影响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为被保险人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应当留存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妥善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期间不得篡改、隐匿或销毁。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业务数据、费用台账、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和存储。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支持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建设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对安责险信息进行归集和分析，为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投保企业提供保险机构和保单信息查询等服务，为安责险规范发展提供信息支持，并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章 理 赔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并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已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直接向受害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急于请求的，受害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受害者赔偿的，保险机构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保险机构赔偿保险金或先行支付赔偿保险金等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责险信息共享机制，对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基础信息、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信息、保险机构承保赔款信息、事故预防服务信息、事故预防服务支出信息等进行数据交互共享。

第三十三条 各地区应当将实施安责险制度情况，列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到位。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分支机构安责险的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可以视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承保、拒绝承保、解除安责险合同的；

（二）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存在超出佣金比例上限、返还手续费、恶意低价承保、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三）以故意夸大事故隐患引诱生产经营单位与其订立安责险合同的；

（四）未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或预付赔偿保险金的；

（五）未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

（六）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以及无正当理由拖欠受委托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

（七）不如实提供安责险相关业务数据或档案资料的；

（八）泄露被保险人职工信息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九）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或委托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或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将相关情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的；
- (二) 未全员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
- (三) 对事故预防服务不予配合的；
- (四)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市场公平竞争或对市场份额进行分割、分配。对于因政府干预导致市场垄断现象发生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对各类参与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达成垄断协议，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违规干预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挪用、占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对在监管过程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公示制度，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职责依法受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安责险宣传力度，总结推广事故预防服务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指应当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用语含义是：

矿山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单位。矿山行业、领域单位包括的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单位，是指从事陆上采油（气）、海洋采油（气）、物探、钻井、测井、录井、

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储存设施的除外）等活动的单位。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有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

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水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旅客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管道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的单位。

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建设工程等的单位，包括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有关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爆破作业和销毁等活动的单位。

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纳入《金属冶炼目录（2015 年版）》等生产活动的单位。

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海洋开放水域从事水生动植物养殖、捕捞及运输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包含以个体工商户、合作社、家庭和渔船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所使用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从业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第三者是指除前述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

佣金是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与保险机构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机构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的报酬。

第四十五条 鼓励本办法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第四十六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同时废止。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应急管理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
的通知**

应急〔2025〕20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应急管理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2025 年 3 月 5 日

应急管理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和建设行为，提升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依据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工作部署和专项规划，围绕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及非财政拨款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管理部本级及部所属事业单位、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新建、改建、扩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单纯购置等项目。

办公用房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公务车辆管理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应当突出公益性和非经营性，促进提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能力。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四条 国家有关专项规划是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健全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建立项目储备库，作为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支撑。原则上，拟安排或申报的项目应有规划作支撑，并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五条 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按照资金来源和资金规模实行审批或备案制：

（一）对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且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应急管理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项目由应急管理部核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由应急管理部联合有关

单位核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且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本级以及部所属事业单位项目由应急管理部审批；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所属单位项目分别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审批。

（三）对全部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的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部所属事业单位项目由应急管理部审批；4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以上的，部所属事业单位项目履行内部决策后报应急管理部备案；200 万元以下的，部所属事业单位项目由其自主决策。

应急管理部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统一编制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求，向其报送本单位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所有项目的年度投资需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纳入部门预算，其中购置 100 万元以上设备应纳入资产配置预算。

第六条 备案制项目仅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备案；审批制项目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依次审批。对由应急管理部审批和需核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部规划财务司牵头组织审核。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采取将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或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概算合并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环节：

- （一）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的；
- （二）为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
- （三）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已经确定主要内容、前期条件相对成熟的；
- （四）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对全部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的部所属事业单位项目，除项目所在地有明确审批要求的，3000 万元以上的单纯购置项目和 3000 万元以下、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项目，依次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需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其建议书应由具备相应资信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八条 项目建议书获批后，由项目单位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比选、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建设工期、运营方案，投资估算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财务可持续性、经济、社会、生态、资源、能耗影响以及风险管控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提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按规定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需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备相应资信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九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并说明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调整情况，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需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定投资概算的建设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单位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组织勘察、设计、招标等工作。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 以上，或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须按程序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决策应当建立第三方辅助审核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项目审核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和针对性。在审批或核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前，一般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咨询评估或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项目决策要体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贯彻落实好“三重一大”制度。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 3000 万元以上或特别重要的部所属事业单位项目须提请部党委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由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按权限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好开工前的各项建设条件，并对报送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切实承担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坚持速度、质量、安全“三统一”，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等各项制度，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确保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施工质量稳定可靠、运行管理廉洁高效。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建设程序，严格概算控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开展项目建设活动，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小建大，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或提高建设标准。

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建设方案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向项目原审批单位提出调整申请。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调增或总投资调增幅度为原批复投资 10% 以上的，原则上应由项目单位先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报原项目审批部门申请调整。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变且总投资调增幅度为原批复投资 10% 以下的，由于技术进步、标准变化、施工图优化等原因，需要对部分设备、材料、工艺进行优化，提高技术指标、完善功能参数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第三方评估论证后自行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核准的招标投标意见，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工作。

项目资金必须依法严格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支出预算和施工进

度拨付。不得拨付与项目无关的工程，不得核销超规模、超标准的开支。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按照批复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当组织工程验收；满足设计要求、具备使用功能的，应当在工程验收后3个月内及时开展竣工验收有关工作。

项目按以下权限组织竣工验收：

（一）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且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应急管理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项目由应急管理部组织工程验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由应急管理部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工程验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或受其委托组织竣工验收。

（二）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且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单位组织工程验收，报项目审批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三）全部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且300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单位组织工程验收，报项目审批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四）全部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且3000万元以下、40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报项目审批单位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主要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和项目单位编制的竣工总结报告，对照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结决算报告等资料，对项目总体完成及变更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施工和设备完成情况、建设管理情况、档案资料归档情况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及时调整账务，规范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项目工程档案应进行系统整理、分类立卷，及时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一段时间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和后评估，并将评价评估结果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作为今后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有关内设机构，要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采取现场检查、系统调度等方式，加强项目实施的日

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进展、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

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建立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执行刚性激励约束机制，在项目审批和安排投资时，优先考虑项目实施、投资计划执行和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单位，要责令其改正，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等方式予以惩戒，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

（三）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项目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项目管理有关情况的。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稽察、检查和督查，并建立项目情况报告制度，按月报告项目主要工作进展、工程形象进度、投资计划执行等情况，并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项目建设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

凡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内容的项目，应按照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公开项目审批、招标投标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接受单位、个人对项目审批、资金安排、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对数字进行表述时，“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实施的项目，执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国务院和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及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应急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应急管理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5 年第 3 号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规定,经过企业自评、申请、评审、公示,确定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炼铁厂等151家工贸企业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标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

151家企业在有效期内享受以下8项激励措施:一是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二是原则上不纳入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实施的区域限产、停产范围;三是原则上优先进行停产后的复产验收;四是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工伤保险率;五是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六是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金融信贷服务;七是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推荐;八是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等评选。同时,对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标准的金属冶炼企业年度内累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对工贸行业其他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标准的企业年度内累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

应急管理部

2025 年 3 月 20 日

工贸行业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 一级企业标准的 151 家企业名单

一、冶金行业（共 30 家）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炼铁厂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扁棒厂
3.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4.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
5. 上海宝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6.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7. 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动力厂
8.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热轧厂
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管条钢事业部电炉厂
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厂
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
14.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冷轧厂
1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厚板厂
16.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热轧厂
17.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轧钢厂
18.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
19.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
2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卷厂
2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棒厂
2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
23.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热轧作业部

24.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能源部
2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铁作业部
2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热轧作业部
2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镀锡板事业部
28.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带钢厂
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能源动力部

二、有色行业（共 17 家）

1.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2.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3.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7. 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8.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9.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2.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4.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15.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16.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17.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材行业（共 35 家）

1.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 习水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4.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冀东汇达环保有限公司
6.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7.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8. 北京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0.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1. 华润水泥（田阳）有限公司
12. 华润水泥（南宁）有限公司
13.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4.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 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6.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7. 祁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9.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 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1. 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
22.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23. 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4.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25.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6.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27.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8.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9. 浙江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30. 喀左丛元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33. 嘉峪关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34.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四、机械行业（共 32 家）

1. 一汽 - 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3.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4. 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8.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
9.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0.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1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7.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8.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1.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23.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27.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8.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9.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30. 爱信（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32.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五、轻工行业（共 28 家）

1.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2.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4. 蒙牛乳业（太原）有限公司
5.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6.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7.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8.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9. 广西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1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石家庄永盛乳业有限公司
1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4. 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15.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16. 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
17. 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18.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19. 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
21. 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4. 蒙牛乳业（乌兰浩特）有限责任公司
25.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26. 蒙牛乳制品（眉山）有限公司
27. 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28. 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

六、烟草行业（共 9 家）

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卷烟厂
2.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
3.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卷烟厂
4.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
5.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金叶生产制造中心
6.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7.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卷烟厂
8.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卷烟厂
9.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水卷烟厂